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乐先生提议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,672,225.65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,405,115.3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,462,882,856.0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733,736,502.01 元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 2026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定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8,319,878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,191,637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50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 84,319,236.1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）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，不得质押和出借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股东回报等情况，本次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